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二年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 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會計政策摘要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關係人交易	16~19
(六)抵(質)押資產	19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	19
八、財務報表附表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	20
(二)收入明細表	21
(三)支出明細表	22
九、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3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 董事會公鑒：

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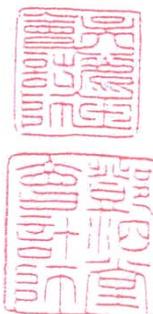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玉  
鄧沁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大學  
平衡表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270,643,917	5.99	\$100,336,299	2.36	應付款項	四、5	\$113,210,852	2.50	\$161,565,418	3.80
應收款項	四、2	92,799,365	2.05	104,894,896	2.46	預收款項		73,914,585	1.64	40,762,620	0.96
預付款項		1,894,935	0.04	7,481,365	0.18	代收款項		18,121,601	0.40	27,533,366	0.65
流動資產合計		365,338,217	8.08	212,712,560	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6	30,487,355	0.67	31,882,266	0.75
長期投資及基金	二/四、3					流動負債合計		235,734,393	5.21	261,743,670	6.16
特種基金		90,000,000	1.99	90,000,000	2.12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0,000,000	1.99	90,000,000	2.12	長期銀行借款	四、6	152,182,999	3.36	118,897,910	2.79
固定資產	二/四、4/5					長期應付款項	四、4及7	-	-	22,106,969	0.52
土地		689,821,736	15.26	684,800,236	16.09	存入保證金	四、8	28,831,298	0.64	29,244,566	0.69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0.56	22,543,093	0.53	長期負債合計		181,014,297	4.00	170,249,445	4.00
建築物		1,914,860,036	42.37	1,914,860,036	44.99	負債總計		416,748,690	9.21	431,993,115	10.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4,912,879	13.60	556,473,085	13.0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164,163,609	3.63	140,573,723	3.3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9	90,000,000	1.99	90,000,000	2.11
其他設備		95,053,084	2.10	87,350,279	2.0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9	3,287,702,542	72.74	3,218,084,306	75.61
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5.35	226,455,575	5.32	累積餘絀	二/四、10	446,505,032	9.88	248,690,614	5.8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	1,395,817	0.03	本期餘絀		279,116,806	6.18	267,432,654	6.28
未完工程		300,225,560	6.64	303,099,760	7.1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103,324,380	90.79	3,824,207,574	89.84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0.13	5,662,295	0.1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520,073,070	100.00	\$4,256,200,689	100.00
固定資產合計		4,051,811,523	89.64	3,943,213,899	92.64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二	2,082,430	0.05	2,962,330	0.07						
存出保證金	六	10,840,900	0.24	7,311,900	0.17						
其他資產合計		12,923,330	0.29	10,274,230	0.24						
資產合計		\$4,520,073,070	100.00	\$4,256,200,689	100.00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祝張印家

董事長：

亞程周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三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二及附表二				
學雜費收入		\$879,460,222	66.79	\$851,986,701	64.07
推廣教育收入		87,882,658	6.67	148,215,999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17,744,641	8.94	143,762,614	10.8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6,421,755	14.16	138,576,894	10.42
財務收入		4,820,901	0.37	3,691,022	0.28
其他收入		40,359,572	3.07	43,432,509	3.27
小 計		1,316,689,749	100.00	1,329,665,739	100.00
支 出	二及附表三				
董事會支出		1,346,466	0.10	6,945,083	0.52
行政管理支出		195,990,406	14.88	199,766,942	15.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8,668,350	45.47	544,607,631	40.96
獎助學金支出		54,073,384	4.11	48,043,230	3.61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4,298,864	5.64	114,436,482	8.61
建教合作支出		102,069,661	7.75	124,284,070	9.35
財務支出		3,940,861	0.30	18,302,832	1.38
其他支出		7,184,951	0.55	5,846,815	0.44
小 計		1,037,572,943	78.80	1,062,233,085	79.89
本年度餘絀		\$279,116,806	21.20	\$267,432,654	20.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三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b>營運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279,116,806	\$267,432,65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6,915,825	36,384,84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5,424,0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3,217,313	(61,607,50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58,219,905	24,892,004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377,469,849	261,677,95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812,000
應收款項減少收現數	14,500,000	1,111,887
減：購買固定資產付現數	(240,163,024)	(316,551,321)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	(1,759,8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669,000)	(5,39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9,332,024)	(320,777,234)
<b>理財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借款收現數	81,000,000	49,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1,510,706	197,082,88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589,681	6,621,17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49,109,822)	(25,836,20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0,922,471)	(199,012,70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款數	(8,898,301)	(4,483,875)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2,169,793	23,371,2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70,307,618	(35,728,00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336,299	136,064,3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270,643,917	\$100,336,2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大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止設有工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四個學院，共計二十三系。

本校截至 94 年 7 月 31 日及 93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68 人及 471 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B.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 4.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 6. 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年或五年平均攤提。

#### 7.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

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之差額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10.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低於基金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11.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765,200	\$184,358
零用金	620,000	755,000
支票存款	53,291,658	34,558,933
活期存款	85,780,683	37,237,615
專戶存款-教官	3,573,558	4,135,508
郵局劃撥	5,680,953	1,900,055
外匯活期存款	731,865	564,830
定期存款	120,200,000	21,000,000
合 計	\$270,643,917	\$100,336,299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教育部獎補助款等	\$63,920,756	\$56,194,791
應收保證票	17,667,055	17,631,703
應收關係人票據	-	1,512,473
應收款計劃案	5,203,467	8,842,641
應收退稅款	257,997	612,995
應收票據	254,464	1,412,500
應收利息	193,274	-
應收關係人款	-	14,500,000
應收學分、學雜費	84,058	37,800
應收款-其他	5,218,294	4,149,993
合 計	\$92,799,365	\$104,894,896

應收關係人款項另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

### 3. 長期投資及基金-創校基金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期間	利率	金額
新竹一信	94.03-95.03	1.670%	\$15,000,000	93.03~94.03	1.425%	\$15,000,000
新竹一信	93.09-94.09	1.425%	75,000,000	92.08~93.08	1.425%	75,000,000
合 計			\$90,000,000			\$90,000,000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83)高第 066205 號函和 84 年 5 月 31 日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 年 8 月 1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動支專戶 2 億 1 仟萬元。

### 4. 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三 學 年 度				
	93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4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684,800,236	\$-	\$-	\$5,021,500	\$689,821,736
土地改良物	22,543,093	-	-	2,624,200	25,167,293
建築物	1,914,860,036	-	-	-	1,914,860,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6,473,085	81,060,207	26,548,093	3,927,680	614,912,879
圖書及博物	140,573,723	11,261,823	-	12,328,063	164,163,609
其他設備	87,350,279	16,006,162	8,303,357	-	95,053,084
預付土地款	226,455,575	20,510,956	-	(5,021,500)	241,945,031
預付設備款	1,395,817	13,194,401	934,475	(13,655,743)	-
未完工程	303,099,760	2,600,000	250,000	(5,224,200)	300,225,560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3,943,213,899	\$144,633,549	\$36,035,925	\$-	\$4,051,811,523

九 十 二 學 年 度					
項 目	92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3年7月31日
土 地	\$684,800,236	\$-	\$-	\$-	\$684,800,236
土地改良物	10,089,775	-	-	12,453,318	22,543,093
建築物	1,914,860,036	-	-	-	1,914,860,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0,021,591	80,631,104	35,448,279	1,268,669	556,473,085
圖書及博物	120,533,058	9,187,092	-	10,853,573	140,573,723
其他設備	79,559,786	7,752,141	-	38,352	87,350,279
預付土地款	197,366,489	29,089,086	-	-	226,455,575
預付設備款	1,152,250	11,531,690	-	(11,288,123)	1,395,817
未完工程	128,050,373	188,375,176	-	(13,325,789)	303,099,760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3,652,095,889	\$326,566,289	\$35,448,279	\$-	\$3,943,213,899

- (1) 本校 93 及 92 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抵(質)押設定之情形。
- (2) 本校截至 94 年及 93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200,897,157 元及 935,065,517 元，且皆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 (3) 93 學年底未完工程中 300,225,560 元，主要係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雖已供使用，惟因部份地號之地目問題，致尚未取得所有權狀，未予轉列建築物，該地目問題需俟新竹市政府「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地區)規案」通過後，方能解決。
- (4) 預付土地款係預付購買校地款，包括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 86 年 12 月 1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函同意購買，總價為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地號已於 91 學年度過戶至學校名下，剩餘之未過戶土地款截至 93 學年度止已預付 241,945,031 元，另本校於民國 79 年間購買之新竹市茄苳湖段 0204-0001 地號土地 5,021,500 元，已於本學年度完成過戶，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 (5) 本校於 94 年 5 月 31 日與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校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免支付利息及應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土地款新台幣 51,411,263 元予地主(包括已過戶之應付土地款 30,900,307 元及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 20,510,956 元)，其餘尾款 100,000,000 元，待地主將土地所有權全部過戶予本校後，一次付清。

#### 5. 應付款項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86,257,573	\$62,135,915
應付設備票據	9,075,488	26,645,657
應付設備款	444,498	2,027,238
其他應付款項	17,403,293	6,361,017
應付關係人票據	30,000	55,602,253
應付土地款	-	8,793,338
合 計	\$113,210,852	\$161,565,418

上項應付關係人票據另請參閱附註五。

#### 6. 長期借款

94 年 7 月 31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年1月15日台 (81)高第02745號	92.03~99.9	2.92%~ 4.17%	\$34,375,000	原向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分 15 期，每年 3 月及 10 月 27 日還款，每期還款 312.5 萬元，本學年度起轉向彰化銀行貸款，還款條件相同。
第一商銀	84年6月22日台 (84)高第029164 號	84.09~99.09	2.99%~ 3.89%	22,749,900	自民國 88 年 2 月起，分 24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129.3 萬元，自 94 年 9 月起，每期還款 206.8 萬元。
第一商銀	93年7月1日台 (四)高第 0080005627 號	94.06~99.06	2.75%	50,000,000	自民國 95 年 6 月起，分 9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555.5 萬元。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93年6月28日台 93高(四)第 0930085102 號	93.09~99.09	1.18%~ 1.31%	31,000,000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分 11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281.8 萬元。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93年5月7日台 93高第 0930057525 號	93.06~99.06	1.18%~ 1.31%	44,545,454	自民國 94 年 6 月起，分 11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445.4 萬元。
合 計				182,670,3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487,355)	
長期借款淨額				\$152,182,999	

93 年 7 月 31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年1月15日台 (81)高第02745號	92.04~95.04	2.95%	\$34,000,000	自民國92年9月30日起，分6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850萬元。
第一商銀	84年6月22日台 (84)高第029164號	84.09~99.09	3.89%~ 4.24%	27,155,176	自民國88年2月起，分24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29.3萬元，自93年9月起，每期還款208.8萬元。
新竹國際商銀	81年1月15日台 (81)高第02745號	92.03~100.03	4.11%~ 4.29%	40,625,000	自民國92年3月起，分15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312.5萬元。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93年5月7日台 93高第 0930057525號	93.06~99.06	1.18%	49,000,000	自民國94年6月起，分11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445.4萬元。
合 計				150,780,1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82,266)	
長期借款淨額				\$118,897,910	

- (1) 興建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81年1月15日以台(81)高字第02745號函核准借款額度5,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本案原向新竹國際商銀借款，因利率因素，本期借新還舊，就未償還餘額4,062.5萬元轉向彰化銀行貸款，另額度內原向彰化銀行貸款3,400萬元已提前全數償還完畢。
- (2) 興建綜合一館向第一銀行之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84年6月22日以台(84)高字第29164號函核准借款額度15,0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3) 本期為償還土地款，向第一銀行申請貸款15,000萬元，截至94年7月31日止動用5,000萬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93年7月1日以台(四)高第0080005627號函核准。
- (4) 92學年度為辦理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計劃，依照與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貸款3,100萬元及4,900萬元，由合作金庫承辦，經教育部民國93年6月28日台93高第0930085102號函及93年5月7日台93高第0930057525號函核准。
- (5) 上述貸款案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詳附註六。

## 7. 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應付土地款	\$-	\$30,900,307
減：轉列一年內應付土地款	-	(8,793,338)
長期應付土地款餘額	\$-	\$22,106,969

係購入新竹市東香段於 91 學年度過戶之 557、561、565 地號之土地，依買賣合約約定逾一年期以上之應付土地款項。

## 8.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11,164,243	\$11,612,863
存入保證票據	17,667,055	17,631,703
合 計	\$28,831,298	\$29,244,566

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購買固定資產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

## 9. 權益基金

- (1) 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創校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規定按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固定資產減長期借款上期期末餘額數調整轉列。九十三年學年度淨增加 69,618,236 元，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本校已於 93 年 12 月 21 日辦妥 92 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3,406,600,452 元

## 10. 累積餘絀

- (1)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與財團法人之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之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行之。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郭一羽	本校校長(任職至 94.2.16)
張家祝	本校校長(自 94.8.1 就任)
楊玉全	本校董事長
王榮昌	本校創辦人
鄭心家	本校董事
黃河鑫	本校董事
傅碩林	本校董事
陳登旺	本校董事
彭永炫	本校董事
楊振隆、蔡兆章	本校捐助人
楊玉輝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葉雪霞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配偶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汪彩霞、王文慧	本校創辦人王榮昌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黃彭文美	本校董事黃河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靜儀	本校前任董事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王淑貞	本校前任董事長楊祥興之配偶
郭麗珠	本校董事鄭心家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韋柚柑	本校董事黃美琳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 聖	本校董事蔡璉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傅重熙、傅鈞軸	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創辦人王榮昌
凱利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創辦人王榮昌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本校董事長楊玉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蔡建豐為本校董事蔡淑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王榮昌	\$25,000,000	\$65,000
蔡兆章	17,660,000	-
鄭心家	3,860,020	2,982,338
楊玉輝	500,000	800,000
楊玉全	500,000	700,000
蔡建豐	-	912,500
黃河鑫	-	112,500
傅碩林、楊振隆等人	-	64,200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合 計	\$47,520,020	\$5,686,538

### (2) 應收款項

①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給付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1,000 萬元及八十六學年度給付凱利企業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450 萬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學年度全數收回。

② 本校 93 年 7 月 31 日應收董事鄭心家捐贈票據尚未兌現金額 1,512,473 元，該筆款項已分別於 93 年 8 月 30 日及 93 年 9 月 30 日兌現。

### (3)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韋柚柑、葉雪霞、汪彩霞、蔡靜儀、楊王淑貞、郭麗珠等人	租 金	\$4,200,000	\$7,200,000
黃河鑫、王文慧、黃彭文美、蔡聖等人	租 金	1,050,000	1,800,000
傅碩林、傅重熙、傅鈞軸	租 金	525,000	900,000
楊振隆	計劃案鐘點費等	30,000	225,994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	45,476,259
合 計		\$5,805,000	\$55,602,253

(4) 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明細如下：

項 目	保證人
彰化銀行借款	楊玉全
第一銀行借款	王榮昌、彭永炫、楊玉全
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楊玉全

(5) 財產交易

本校 86 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557、560、561、565、598 及 603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總價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等地號已於 91 學年度過戶移轉至學校名下，故轉列本校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金額計 87,678,385 元。剩餘四筆土地因屬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 33 條規定，本校為私立法人無法辦理過戶，惟已於 93 年 6 月 8 日發函予新竹市政府，將上述土地納入辦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香山丘陵附近地區)」規劃範圍內。另雙方於 94.5.31 簽訂補充協議，約定本校於 94.7.31 前支付 51,411,263 元，餘款新台幣 100,000,000 元，於土地完全過戶後一次支付，剩餘之未過戶土地款截至 93 及 92 學年度止已分別預付 241,945,031 元及 221,434,075 元，並已取具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截至 93 及 92 學年度止，全部土地支付之利息均為 111,955,105 元。

(6)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葉雪霞等 23 人	\$15,000,000	\$15,000,000

本校 90 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租用新竹市東香段 559、564、558 地號等三筆土地計 11,222.9 平方公尺供校地、警衛室、停車場、瓦斯槽等之用。每年一次支付租金，租約起訖為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7) 其他

- ① 本校 93 及 92 學年度支付予關係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計分別為 0 元，147,420,881 元及 1,800,800 元，3,550,425 元。

②本校 93 及 92 學年底關係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票據各為 14,496,657 元、14,496,657 元及 234,370 元、16,558,767 元。

③本校 92 學年度董事溢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計 176,000 元，已於本期全數收回。

#### 六、抵(質)押資產

項目	擔保性質	94 年 7 月 31 日	93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履約保證金	\$1,900,000	\$1,900,000
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	長期銀行借款 一彰銀	8,569,000	4,900,000
	合 計	<u>\$10,469,000</u>	<u>\$6,800,000</u>

####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土地地號: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合約總價款為 341,945,032 元，已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元，尚餘款項 100,000,000 元，俟土地全部過戶後一次支付。
2. 本校 93 及 92 學年度因興建校舍等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及購買固定資產保固期間內之保固金分別計 28,831,298 元及 29,244,566 元，以上之保證金係以相關廠商提供之定期存單或票據設質予本校之方式持有。

#### 八、重大期後事項

無。

#### 九、其他

本校 84 學年度給付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1,000 萬元及 86 學年度給付凱利企業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450 萬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學年度全數收回。

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二年學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三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79,460,222	65.27	\$851,986,701	66.15
推廣教育收入	87,882,658	6.52	148,215,999	11.51
建教合作收入	117,744,641	8.74	143,762,614	11.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6,421,755	13.83	138,576,894	10.76
財務收入	4,820,901	0.36	3,691,022	0.29
其他收入	40,359,572	3.00	43,432,509	3.3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5,424,045)	(0.4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0,782,848	2.28	(36,282,777)	(2.8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47,472,597	100.00	1,287,958,91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46,466	0.10	6,945,083	0.54
行政管理支出	195,990,406	14.55	199,766,942	15.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8,668,350	44.43	544,607,631	42.28
獎助學金支出	54,073,384	4.01	48,043,230	3.7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4,298,864	5.51	114,436,482	8.89
建教合作支出	102,069,661	7.58	124,284,070	9.65
財務支出	3,940,861	0.29	18,302,832	1.42
其他支出	7,184,951	0.53	5,846,815	0.4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6,915,825)	(2.74)	(36,384,846)	(2.8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0,654,370)	(2.28)	432,727	0.0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70,002,748	71.98	1,026,280,966	79.68
經常門現金餘絀	377,469,849	28.02	261,677,951	20.3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43,275,502	10.63	103,778,606	8.06
機械儀器設備	98,707,279	7.33	79,471,254	6.17
圖書及博物	26,054,540	1.93	19,058,048	1.48
其他設備	18,513,683	1.37	3,489,504	0.27
其他資產	-	-	1,759,800	0.1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34,194,347	17.39	157,899,345	12.2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51,411,263	3.82	36,547,840	2.84
土地改良物	-	-	15,077,518	1.17
建 築 物	45,476,259	3.38	162,907,157	12.6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6,887,522	7.20	214,532,515	16.66
本期現金餘(絀)	\$137,306,825	10.19	(\$56,633,170)	(4.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二年學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科 目	93 學 年 度	經常性收入%	92 學 年 度	經常性收入%
學雜費收入	\$879,460,222	66.79	\$851,986,701	64.08
學費收入	551,759,809	41.91	532,021,109	40.01
雜費收入	165,139,535	12.54	160,426,512	12.07
學分費收入	110,470,183	8.39	109,729,593	8.26
實習費收入	9,764,824	0.74	9,282,000	0.70
語言實習費收入	3,687,600	0.28	3,768,000	0.28
學雜費基數	4,164,121	0.31	2,548,387	0.19
住宿費收入	34,474,150	2.62	34,211,100	2.57
推廣教育收入	87,882,658	6.67	148,215,999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17,744,641	8.94	143,762,614	10.8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86,421,755	14.16	138,576,894	10.42
政府獎補助收入	138,253,218	10.50	132,134,313	9.94
捐贈收入	48,168,537	3.66	6,442,581	0.48
財務收入	4,820,901	0.37	3,691,022	0.28
利息收入	4,820,901	0.37	3,691,022	0.28
其他收入	40,359,572	3.07	43,432,509	3.26
退撫基金收入	12,362,239	0.94	12,094,789	0.91
其他收入	27,997,333	2.13	31,337,720	2.35
經常性收入合計	\$1,316,689,749	100.00	\$1,329,665,739	100.00

中華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二年學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支 出 科 目	93學年度	經常性支出%	92學年度	經常性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46,466	0.13	\$6,945,083	0.66
人事費	-	-	1,167,421	0.12
業務費	79,466	0.01	368,769	0.03
維護及報廢	45,000	-	2,915	-
退休撫恤費	-	-	80,978	0.01
交通費	1,222,000	0.12	5,325,000	0.50
行政管理支出	195,990,406	18.89	199,766,942	18.80
人事費	94,654,361	9.12	83,199,338	7.83
業務費	67,561,803	6.51	77,095,119	7.26
維護及報廢	29,039,482	2.80	33,599,304	3.16
退休撫卹費	4,734,760	0.46	5,873,181	0.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98,668,350	57.70	544,607,631	51.27
人事費	438,196,614	42.24	430,352,770	40.51
業務費	83,404,852	8.04	65,288,766	6.15
維護及報廢	63,135,700	6.08	36,771,016	3.46
退休撫卹費	13,931,184	1.34	12,195,079	1.15
獎助學金支出	54,073,384	5.21	48,043,230	4.52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21,409,009	2.06	22,107,613	2.08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32,235,010	3.11	25,935,617	2.44
民間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429,365	0.04	-	-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4,298,864	7.16	114,436,482	10.78
人事費	48,655,816	4.69	64,850,145	6.11
業務費	23,686,661	2.28	47,420,603	4.47
維護及報廢	1,631,294	0.16	1,741,157	0.16
退休撫卹費	325,093	0.03	424,577	0.04
建教合作支出	102,069,661	9.84	124,284,070	11.69
人事費	57,719,367	5.56	73,336,891	6.90
業務費	44,350,294	4.28	50,920,929	4.79
維護及報廢	-	-	26,250	-
財務支出	3,940,861	0.38	18,302,832	1.73
利息支出	3,940,861	0.38	18,302,832	1.73
其他支出	7,184,951	0.69	5,846,815	0.55
經常性支出合計	\$1,037,572,943	100.00	\$1,062,233,085	100.00

# 中華大學

##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說明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惟其須改進缺失則已另行出具建議書在案。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93 學年度

94 年 5 月台會(二)字第 0940069888 號函修訂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 22、29、61 條)所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但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於學校兼任教職、演講所支領之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若依據學校支給標準支領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或學生課表，或學生成績紀錄，或教室日誌，或出勤紀錄，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或為一般之公共關係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以前年度所核准購置之土地兩案，其中一案於本期自預付土地款結轉土地，另一案於本期陸續支付預付土地款。該校本期並無新購土地。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

16.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期並無不動產出售、報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文號：

18.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19.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1.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2.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3.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 60 條第 3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期逾期存出保證金 14,500,000 元，已於本期全數收回。

25. 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 22,009.33 元，該美金帳戶之用途係為對國外採購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之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以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1. 93 學年度新增貸款 50,000,000 元，經教育部核備，舉債指數計算結果如下：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93 \text{ 年 } 7 \text{ 月 } 31 \text{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171,968,655}{157,899,345} = 1.0891$$

2. 原核備舉債指數為 1.0891，其銀行借款淨額係未計入銀行未動用貸款額度 100,000,000 元、計入非貨幣性資產預付款項 7,481,365 元及計入非貨幣性負債 40,762,620 元，如分別將各該金額計入或扣除，其舉債指數計算結果如下：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93 \text{ 年 } 7 \text{ 月 } 31 \text{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238,687,400}{157,899,345} = 1.51$$

3. 另以 93 學年底決算資料，另加計已簽約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 100,000,000 元，計算結果如下：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94 \text{ 年 } 7 \text{ 月 } 31 \text{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21,441,077}{234,194,347} = 0$$

32.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94年5月12日以後生效)。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為償還應付土地款，向第一銀行貸款，授信額度15,000萬元，實際動撥5,000萬元，借款期間為94年6月至99年6月，業經報部備查。

報備教育部文號：93年7月01日台(四)高第0080005627號函

33.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 其他事項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0.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3 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程序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度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列出公告網址：

<http://mmm.staff.chu.edu.tw/accounting/report/index.html>

43.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改善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學校已配合改善。

44.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董事，或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提供無償諮詢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4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 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 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 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42670 號

會員姓名：(1) 吳麗玉 (簽章)  
 (2) 鄧泗堂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〇八八〇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〇七三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827451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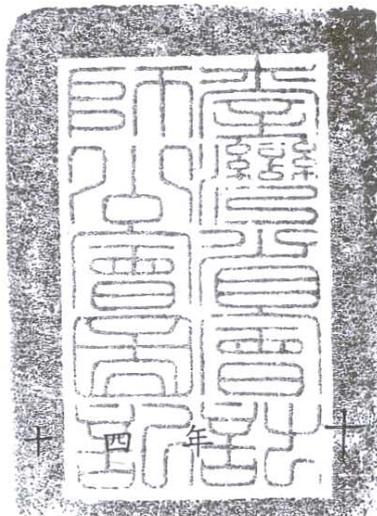
九十三學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麗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泗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